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 2021-2025 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设定公司 2021-2025 年责任利润值分别不低于 18.00 亿元、20.70 亿元、23.81 亿元、27.38 亿元、31.48 亿元。若责任利润值未达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将按照净利润实际完成值与责任利润值的差额履行相关增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二、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16 亿元，未达成责任利润考核目标。根据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将积极履行增持承诺，其中控股股东将出资 27,011.30 万元进行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人员将合计出资

1,421.65 万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履行责任目标增持承诺，公司董监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出资人民币 1,424 万元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将出资 27,011.30 万元进行二级市场增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终止情况

公司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目的在于完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自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实施以来，全球政治经济形势波动加剧，新冠疫情反复、多点爆发等负面冲击影响深远，经济发展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公司所属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与国家经济发展和国民消费增长息息相关，宏观经济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带来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外部环境基础已与办法设定时出现了较大差异。考核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原料、能源及运输成本同比上升，市场需求下滑，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未能覆盖成本上涨，毛利率同比下降，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6 亿元，2022 年半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 亿元至 1.40 亿元，经营业绩与责任目标考核办法设定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执行该办法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受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针对该办法出具的配套承诺事项相应终止，已触发的 2021 年度责任利润差额增持承诺将继续履行。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终止实施后，公司将充分考虑外部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秉持创造价值、分享价值理念，推出其他有效的激励方式，进一步激发公司管理层及各层级员工的工作热情，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

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关联董事吴明武、潘金堂、连巧灵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目的在于完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受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经营业绩与考核办法设定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执行本考核办法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次终止事项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实施《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责任目标考核激励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目的在于完善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受疫情反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经营业绩与考核办法设定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执行本考核办法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次事项是基于客观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监事占正奉、张家胜、朱皖苏属于本办法所涉激励对象范围，需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